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44号

关于对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普适导航），住所地：
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215弄2号楼。

余磊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张云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你方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4月27日，普适导航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
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，并对

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和更正。其中，调整影响 2021 年净利润 -2,565,165.17 元，调整前 2021 年净利润为 9,478,573.26 元，调整后为 6,913,408.09 元，调整比例为-27.06%；调整影响 2021 年期末净资产 -20,532,682.08 元，调整前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78,116,462.55 元，调整后为 57,583,780.47 元，调整比例为 -26.28%。

普适导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行为，时任董事长余磊、财务负责人张云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普适导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余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履行的义务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2023 年 6 月 15 日